办理公证事项和事务办事指南

一、公证的概念：公证是公证机构根据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，依照法定程序对民事法律行为、有法律意义的事实和文书的真实性、合法性予以证明的活动。

二、公证事项范围：（一）合同；（二）继承；（三）委托、声明、赠与、遗嘱；（四）财产分割；（五）招标投标、拍卖；（六）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收养关系；（七）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经历、学历、学位、职务、职称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；（八）公司章程；（九）保全证据；（十）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，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与原本相符；（十一）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申请办理的其他公证事项。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公证的事项，有关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向公证机构申请办理公证。

三、公证事务范围：（一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由公证机构登记的事务；（二）提存；（三）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；（四）代写与公证事项有关6的法律事务文书；（五）提供公证法律咨询。

四、办理方式：（一）办理地址：丰都县三合街道平都大道西段241号附7号（丰都人民法院西行50米）。（二）服务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：一12：00，下午2：30一6：00。节假日实行专人值班预约办理。（三）高频、简单公证事项线上办理，请关注重庆市丰都县公证处微信公众号。（四）咨询预约电话：023-7067312、023-70755138。